

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分类处理信访投诉请求清单

单位：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时间：2020 年 2 月 5 日

诉求类型	诉求主要情形	导入的法定途径	法律依据
一、涉及相对集中行政许可、备案事项的投诉举报及咨询类	1. 投诉举报涉及虚假登记的行政许可和企业名称争议（不含涉及商标侵权等不正当竞争的名称争议） 2. 咨询行政许可、备案相关工作职责、政策法规、办事流程、审批及服务事项等政务信息的。	投诉举报及咨询途径办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修正） 2. 《企业登记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9 号）〕 3.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2012 修订）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 12345 政府服务热线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府办规〔2017〕18 号）
二、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类	1. 对投诉举报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理不服； 2. 对作出的行政许可决定不服； 3. 认为行政许可存在程序违法的； 4. 认为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途径办理	1. 《行政复议法》（2017 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2017 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修正）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11 号）〕
三、复查类（复核、复检和复验）	信访事项复核	信访渠道办理	1. 《信访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31 号）〕 2. 《广东省信访条例》〔（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12 号）〕

四、行政 监察、纪 律检查类	行政监察： 1. 检查国家行政机关在遵守和执行法律、法规和人民政府的决定、命令中的问题； 2. 受理对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和国家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违反行政纪律行为的控告、检举； 3. 调查处理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和国家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违反行政纪律行为； 4. 受理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和国家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不服主管行政机关给予处分决定的申诉，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由监察机关受理的申诉；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监察机关履行的其他职责。 监察机关按照国务院的规定，组织协调、检查指导政务公开工作和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工作	行政监察 途径办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号）〕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95 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11 号）〕
	纪律检查： 1. 对党员、党组织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违反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利用职权谋取私利和其他败坏党风行为的检举、控告； 2. 党员、党组织对所受党纪处分或纪律检查机关所作出的其他处理不服的申诉； 3. 其他涉及党纪党风的问题。	纪检监察 途径办理	1. 《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控告申诉工作条例》（1993 年 5 月 21 日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委会议通过） 2.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5 修订） 3. 《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2019 修订）

六、仲裁类	人事争议: 1. 本局与聘用制人员之间因履行聘用合同发生的争议; 2. 本局与工作人员之间因解除人事关系、履行聘用合同发生的争议; 3. 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可以仲裁的其他人事争议。	协商、调解、申请仲裁或在有效期限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号)〕 2. 人事争议处理规定(2011 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2017 修正)
	劳动关系争议: 1. 因确认劳动关系发生的争议; 2. 因订立、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劳动合同发生的争议; 3. 因除名、辞退和辞职、离职发生的争议; 4. 因工作时间、休息休假、社会保险、福利、培训以及劳动保护发生的争议; 5. 因劳动报酬、工伤医疗费、经济补偿或者赔偿金等发生的争议;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争议。		1. 《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9 修正)
七、工作意见、建议类	1. 对本局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及上级行政机关决定、命令等工作的建议、意见; 2. 对本局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的建议、意见; 3. 对本局工作人员的建议、意见。	信访渠道办理	1. 《信访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31 号)〕 2. 《广东省信访条例》〔(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12 号))〕